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聲再字第21號

再審聲請人　姜榮昇

再審相對人　復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彥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111年度勞補字第180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聲請人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。

三、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，其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起訴基於惡意、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，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法院並得各處原告、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12萬元以下之罰鍰。該處罰應與本訴訟合併裁判之；關於訴訟費用額，應併予確定。民事訴訟法（下稱民訴法）第249條第1項第8款、第249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民訴法第505條、第507條規定，確定裁定之再審亦準用上述規定。另原告起訴所主張之事實或法律關係，倘於客觀上並無合理依據，且其主觀上係基於惡意、不當目的，例如為騷擾被告、法院，或延滯、阻礙被告行使權利；抑或一般人施以普通注意即可知所訴無據，而有重大過失，類此情形，堪認係屬濫訴。為維被告權益及合理利用司法資源，應將不得為該濫訴列為訴訟要件（民訴法第249條立法意旨併予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聲請人最初向本院提起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日以109年度重勞訴字第4號程

序上裁定駁回其訴，嗣經駁回抗告、再抗告確定後，再審聲請人持續對與再審相對人有關之本院命補費、駁回其訴等程序上裁定，不斷聲請再審，所指摘之再審理由大致上為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並具有中低收入戶證明，不應適用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訴法第77條之17第2項、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再審聲請人聲請開啟再審程序，依規定應先納裁判費，然觀諸其歷來再審之聲請，法院未裁准再審聲請人訴訟救助，再審聲請人繼而對法院命其繳納裁判費、駁回其訴之裁定聲請再審，且仍不願繳納裁判費。又本院前於111年12月29日以111年度勞聲再字第23號裁定認定再審聲請人上開行為有濫訴之事實而罰鍰3萬元，希冀其停止濫訴行為，惟再審聲請人不思警惕，仍短短於112年1、2月間，再提出相類之再審聲請8件餘，提出頻率增加，且拒納裁判費。末再審聲請人為本件聲請，本院命其補納裁判費1,000元，還未繳納，可見其係惡意、基於不當目的浪費法院之司法資源，致使法院不斷分案處理其聲請案件，且其屢屢以他案即本院109年度救更一字第1號准予訴訟救助為據，然該裁定不能作為豁免本件或其他件再審聲請裁判費之合理依據。是其請求廢棄本院111年度勞補字第180號法院命補費之裁定，於事實、法律客觀上均欠缺合理之依據。此屬不能補正之事項，故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認定為濫訴之事實，已如前述，依首揭規定，及前次裁罰3萬元後猶未自重，應處再審聲請人罰鍰6萬元。

四、聲請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一、再審聲請人對於本訴訟（再審之聲請駁回）之裁判聲明不服，關於處罰部分，視為提起抗告。再審聲請人對於本訴訟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就所處罰鍰及第三項之訴訟費用應供擔保。

二、再審聲請人僅就處罰部分聲明不服時，適用抗告程序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怡愷